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第一批）

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的重要指示，深化我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工程师培养体系，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重大需求，推进我校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院导师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明确的特色主题。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等重大学科交叉需求，面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人工智能、新材料、网络安全等关键核心领域，跨学院、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整合资源，凝练特色鲜明、目标清晰的项目主题。

（二）卓越的导师团队。组建一支以首席专家领衔的工程教育创新导师团队。团队应包括1名首席专家及若干名高水平的校内和行业企业导师，导师须来自多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总规模一般不少于10人，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导师不少于5人。团队须有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重大科技或工程课题，经费充足，能支撑研究生培养需要。

（三）产教融合的基地。应有一个以上联合知名企业设立的产教融合基地，

项目须与基地已实质性开展校企联合研发、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能成规模接收研究生入驻企业开展实践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半年以上）、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国防军工著名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的申报项目。

（四）专项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体现项目主题特色，凸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工程技术基础扎实、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培养特色。培养方案须有依托产教融合基地的高质量专业实践模块，且专业实践须满足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三、建设要求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所在学院为该项目的牵头学院，负责为项目提供支撑和协调，并负责组建项目培养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招生和培养等各项具体事宜。委员会主任由首席专家担任，参与学院分管院长或学位点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委员（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不少于 2 名）。

（二）优化专项培养方案。项目应制定体现铸魂育人目标和项目主题特色的教育教学课程体系，须开设 3 门及以上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必修专业课程，其中应包括 1 门及以上围绕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融合本项目主干专业课程知识点的校企联合课程。须有不低于 6 个月的高质量专业实践模块。

项目制定的培养方案应满足相应学位点要求，同时制定不低于相应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通过各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三）打造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应重点建设 1-3 个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打造若干国家级或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牵头学院须与基地落实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场所、研究课题，给予专业技术指导，保障生活条件和工作安全。

（四）完善学生培养管理。项目研究生实行校企双导师（组）制培养，导师选聘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招生条件和聘任程序；项目应统一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等；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籍、党组织关系、党建、思政及评优评先等日常管理归口研究生所在学院管理。各项目应根据研究生未来职业

发展需求，探索与职业资格衔接、强化行业产业协同、人才供需反馈等的新机制。

四、考核评估

(一) 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考察项目的运行情况和建设成效，包括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建设、导师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学位授予情况、学生职业能力提升、学生就业质量以及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

(二) 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招生指标，考核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予以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通过后按照新项目重新立项申报。

(三) 项目实施满 3 年后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停止招生。

五、招生指标

每个项目的研究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首席专家指导研究生人数每届一般不超过 3 人，其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每届一般不超过 2 人，项目招生人数不计入当年导师最大招生限制人数。

六、申报程序

(一) 导师团队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 1)，牵头学院联合参与学院对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将申报书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 评审结果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学校正式发文立项。

请各相关学院积极组织申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pyb@hdu.edu.cn，联系人：阮奕，电话：86919141。



附件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申报书

附件 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